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原小字第22號

原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

被告 黃楚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0,000元，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於被告110年1月20日上午，在原告公司所經營管理座落於高雄市鳳山區頂庄路及頂新五街路口旁空地之頂新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酒醉駕車撞毀原告之出口字幕機乙台（以下簡稱設備）。嗣後經兩造協議由被告賠償設備維修費用總計102,900元，原告公司同意被告分五期償還，並於同年2月8日支付第一期費用22,900元，後續於每月16日支付20,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6月16日。詎被告於2月8日以及3月16日至系爭停車場分別給付第一期以及第二期金額後，自4月16日起便不再履行，經原告公司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總共逾期給付第三期至第六期，賠償費用金額為60,000元整（計算式為20,000元×3=60,000元），依據和

01 解書之約定，被告如逾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且原告得請
02 求自事故發生日起算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原告公司自
03 得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次性給付原告剩餘未
04 清償之賠償費60,000元整，且得請求自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
05 月20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依
06 和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及LINE對
11 話記錄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12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3 項，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按稱和解
14 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
15 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
16 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此有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是以，原告依和解書，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
18 訴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假執行之宣告：

20 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蔡進吉